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清新环境

股票代码：0025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 9 层

股份变动性质：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被动稀释、转融通出借业务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清新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清新环境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世纪地和	指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22,448,979 股，导致世纪地和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因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借券导致股份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 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111736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08 月 17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开元持股 65%、张峥持股 15%、张根华持股 10%、张联合持股 10%
通讯方式	电话 010-88116131；传真：010-881157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
张峥	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天津世纪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霍尔果斯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北京磐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借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转融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清新环境股份 216,201,570 股，占清新环境总股本的 2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清新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借出公司股票，导致持股数减少。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借券公司股票 3,150,000 股，持股数由 216,201,570 股变更为 213,051,570 股，持股比例由 20.00% 下降为 19.70%。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322,448,97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081,272,100 股增加至 1,403,721,07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19.70% 下降为 15.18%。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到期还券，持股数量由 213,051,570 股变更为 216,051,570 股，持股比例由 15.18% 增加至 15.40%。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借券公司股票 7,850,000 股，持股数量由 216,051,570 股变更为 208,351,570 股，持股比例由 15.40% 下降为 14.84%。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清新环境股份 208,351,57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清新环境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峥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公章）：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峥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清新环境	股票代码	0025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 9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u>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持股变动，借出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16,051,570 股</u> 持股比例： <u>2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7,85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16%</u> 持股数量： <u>208,351,570 股</u> 持股比例： <u>14.84%</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u> 方式： <u>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持股变动，借出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和出借业务不涉及资金支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转融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公章）：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峥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日